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9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疾管署函文抄本、作業程序建議指引、工作指引、接種問與答、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樣本)、接種計畫聯絡人、國教署函文影本

主旨：有關本(111)年度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預計自本年10月1日開始執行，另新增學生需攜帶健保卡接種，請加強宣導並配合衛生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400805號函抄本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4665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為「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
- 三、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需經家長同意，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請學校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且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協助分發「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由轄區衛生單位提供）。經家長簽名後，回收彙整接種名冊（格式由轄區衛生單位提供），以Excel電子檔格式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
- 四、衛生福利部為減少行政作業，本年度新增學生於校園接種流感疫苗需攜帶健保卡，以及推廣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

(CIVS)，每縣市至少各擇1校使用CIVS造冊及家長意願書簽署功能，請加強宣導，並增加支援人力，配合轄區衛生局（所）之規劃，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

- 五、另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2日公布之「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1-3年級學生之接種作業規定略以，學校倘有辦理教職員工之隨班接種作業，符合公費流感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之教職員工可於校園集中接種日接種。請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生接種疫苗，減少校園流感群聚發生。
- 六、上開學生接種名冊之彙整，以及後續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個案之通報及資料提供，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及第39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且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 七、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抄本影本、「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本部國教署函文副本影本各1份。
- 八、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相關作業文件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運用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qZP9B9QiGPOQ7-abmX0Mhw>)。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和春

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